第 三 十 一 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山东经济运行

（1949 年 10 月～1952 年 12 月）

1948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占济南。1949 年 8 月，山东省全境解放。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结束了山东人民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重压迫的屈辱历史。山东，伴随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①

第一节 1949 年的经济状况

从 1949 年 10 月到 1952 年年末，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这一时期起始的 1949 年，国民党政府留给我们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是一个穷困潦倒的山东。1949 年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4549 万，社会总产值 32.23 亿元，国民收入 18.57 亿元，农业总产值 20.07 亿元，工业总产值 9.15 亿元，

①本书本卷中年份或时期的经济统计数字，由于各章节所参见的原始资料不同，数字前后有些差别。另外山东省统计局对历年统计数字也作过部分调整，再是山东省的行政区划也多次变更，如徐州解放初期属山东管辖，后划归江苏省。而菏泽、聊城地区解放初期属平原省管辖，1952 年后才划归山东省。这些都是前后数字不一致的原因。本书保持了史料的原貌。为了方便读者，将山东省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最新数字资料附表于书末。特此说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400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18 亿元（以上按当时行政区划、当年价格计算）。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 1936 年下降了 20%。

一、农村经济萧条

1949 年，全省耕地面积为 13091.9 万亩，全省人均耕地面积为 2.88 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为 3.05 亩。由于严重的水、旱、风、虫等多种自然灾害，农业收成不好，全年粮食总产为 870 万吨，夏粮 232.5 万吨，秋粮 637.5 万吨，粮食总产比战前的 1936 年下降了 18.7% 棉花 8.1 万吨，比战前减少 7.1% 大牲畜 390.7 万头，比战前减少 110 万头 生猪 271 万头，比战前的 400 多万头减少近 130 万头 水果产量 2.5 亿公斤，仅为历史最高年份 1933 年产量 8 亿公斤的 31.35%。农业构成极不合理，农业当中林牧副渔占的比重很小。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 16.01 亿元，占 79.8% 林业 0.12 亿元，占 0.6%；牧业 1.66 亿元，占 8.3% 副业 2 亿元，占 9.9% 渔业 0.28 亿元，占 1.4%。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低下，单产很低，粮食为 53 公斤，棉花为 12 公斤，油料作物为 78 公斤。农业机械拥有量少，档次低，全省有胶轮马车 0.4 万辆 胶轮地排车 0.2 万辆，胶轮手推车 11.9 万辆，渔用机动船 58 艘，368 万瓦特。农业水利化程度低，全省农田灌溉面积 371.5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2.8%。

二、工业经济凋敝

1949 年，全省工业企业 112422 个，年末职工总人数 9.29 万，工业总产值 9.15 亿元，其中，轻工业产值 8.25 亿元，占

90% 重工业产值 0.9 亿元,占 10%。主要工业部门总产值及构成如下：冶金工业 0.06 亿元,占 0.6% 电力工业 0.16 亿元,占 1.8% 煤炭及炼焦工业 0.27 亿元,占 3% 化学工业 0.4 亿元,占 4.3% 机械工业 0.52 亿元,占 5.7% 建材工业 0.18 亿元,占 2% 木材加工工业 0.65 亿元,占 7.1% 食品工业 1.52 亿元,占 16.6%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4.91 亿元,占 53.7% 造纸、文教用品工业 0.15 亿元,占 1.7% 其它工业 0.32 亿元,占 3.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钢 0.01 万吨,原煤 169.1 万吨，发电量 2.09 亿千瓦小时,水泥 0.15 万吨,棉纱 2.87 万吨,棉布 2.31 万吨，原盐 41.43 万吨,卷烟 6.76 万箱。原油、锻压设备、化肥、汽车等处于空白状态。解放前夕，许多工厂矿山以及重型机器设备，有的被国民党反动政府劫走，有的被破坏的支离破碎，残缺不全。再加上交通阻塞，工厂原材料供应困难，大多数工厂处于瘫痪半瘫痪、停产半停产状态。

三、交通运输遭受破坏

1949 年，虽经抢修，铁路、公路通车里程仍没有达到战前水平。山东境内的胶济、津浦铁路通车里程 887 公里,比 1933 年的 929.3 公里减少 4.59%；公路通车里程 3152 公里，比 1936 年的 6045 公里减少 48%,其中晴雨通车里程只有 65 公里。全年客运量 928 万人,铁路 846 万人,公路 82 万人。全年货运量 547 万吨,铁路 381 万吨，公路 166 万吨，水运 0.2 万吨。

四、物价暴涨、市场混乱

长期的战争和交通梗阻，使商品流通阻塞，城市的物资严重匮乏。投机商人乘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造混乱，他们主要是在粮食和轻纺工业原料纱布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上做文章。这一年的 1、4、7、11 月 4 次出现的全国范围的物价暴涨风潮，波及山东。外省投机商，北自天津、河北，西自洛阳，南自蚌埠，蜂拥至鲁，抢购粮棉，使山东物资价格陡涨，市场一片混乱。

五、财政入不敷出，人民生活贫困

山东系老解放区，为了支援全国解放，1949 年仍担负着支前任务，军费开支很大。我们对国民党军政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也须财政开支。山东这年受灾，灾民需要救济。而工农业生产尚未恢复，财政收入很少，整个财政非常困难。全省农业受灾面积 3153.14 万亩，受灾群众约 900 万人，城市有大批工人、手工业者和知识分子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人民群众的生活极为贫困。

六、科、教、文、卫、公共事业落后

1949 年，全省仅有普通高等学校 7 所、在校生 3969 人，中等专业学校 34 所、在校生 13738 人，普通中学 66 所、在校生 3.89 万人，小学 27476 所、在校生 193 万人。许多学龄儿童失学。全省仅有图书馆 3 所，文化馆 39 所，县以上医院 112 所，床位 2599 张，专业医护人员 2.8 万人。农村基本没有医疗卫生机构，群众患病很难就医。城乡公交、通讯、邮电设施极为

落后，破烂不堪。以经济学眼光看，经济发展的外部大环境非常落后，条件很差。

七、经济布局结构极不合理

山东经济的落后，还反映在全省经济布局及结构的不协调、不合理上。一是工农业比例不合理，基本上是一个生产力低下的农业省。1949年农业总产值占了工农业总产值的68.69%，而工业总产值仅占31.31%。二是工业基础脆弱且布点集中。东部沿海、南部、西部、西北部几乎没有工业，工业局限在胶济铁路沿线和青岛、淄博、济南等城市。三是工业内部轻重比例失调，主要是轻纺工业，重工业很少，能源工业只有零星的小电厂。工业原材料、机械设备大部分靠进口，生产资料进口值占进口总值的90%以上。

概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的山东经济是：农业萎缩、工业凋敝、交通梗阻、财政匮乏、市场混乱、人民贫苦。当时，山东的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各兄弟省市自治区中的位次落后。解放了的山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就是在这样一个条件下起步建设自己的家园的。①

第二节　没收官僚资本　稳定控制市场

按照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党全国人民的

① 资料参见：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国民经济计划志资料长编》第一编，1986年12月印，第15～17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基本任务是：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所遗留下来的任务，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迅速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基本任务，在 1949 年下半年制定 1950 年的工作纲要时，明确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具体工作任务和奋斗目标，其中经济工作任务有两个方面：一是以城市工作为重点，改造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平抑物价，恢复私营工商业，建立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二是在广大农村以生产救灾为首要任务，逐步恢复农业生产，在此基础上完成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土地制度，解放农业生产力。

一、没收官僚资本

帝国主义列强从 19 世纪后半叶起，通过不平等条约，逐步打开了山东的大门，先后侵入山东。它们租借山东地盘，划分势力范围，开通商口岸，把持海关，修筑铁路，开办工厂，设立洋行，疯狂地掠夺山东资源，剥削山东人民。它们操纵了山东经济命脉，使山东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官僚资本，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凭借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力量而发展起来的。抗日战争之前，山东地方的官僚资本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控制着一些较大企业矿山和银行。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在山东的统治达到最高峰，德、日帝国主义在山东的资本企业大部分被国民党政府的部门或国民党山东党部所接收，它们垄断了全省的主要工业、交通、商业和金融业，控制了经济命脉。

官僚资本，集中表现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代表了旧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肃清帝国主义在华势力，没收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资本为人民所有，这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之一。这项工作，早在抗战胜利之时，在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业已开始。1945 年没收了烟台、淄博等城市的日营矿山、企业，此后又没收了与日本相勾结的烟台惠通银行、巨丰银行、山东渔网厂等。1948 年 4 月到 1949 年 6 月，潍坊、济南、青岛乃至山东全境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地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在接管城市的同时，以‘各按系统、整套接收’的方式，接收了官僚资本。接收范围包括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讯等部门。

接收的官僚资本，金融方面有旧中国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在济南、青岛等地的分行；山东省银行及其各地分行；山东农业银行、金城银行等。工矿方面有属于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系统的青岛中实有限公司、华北钢铁公司、山东铝公司、招远金矿；属于国民党政府中纺系统的青纺公司等 21 个纺织厂和修配厂；属于国民党政府兵工系统的有联勤兵工署等 44 个兵工厂和海军造船所、新城化工厂等；属于国民党政府经营的齐鲁公司所属各厂，中国蚕丝公司所属各厂等。以上企业主要集中在济南、青岛两市，其中济南 64 个，青岛 59 个，较大的有济南仁丰纱厂、成大纱厂、济南面粉厂、山东机器厂、致敬水泥厂等。①

①资料参见：《当代中国的山东》（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84～85 页。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比较顺利地完成了没收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资本的任务，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

第一，严格区分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界限。对于那些确实是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完全官办的工商业，加以没收接管。对于小官僚和地主所办的工商业，则不予没收。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企业，严禁侵犯。

第二，对于接管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生产机构采取“原封原样、原封不动”的方针。官僚资本代表了落后的生产关系，但就其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来讲，则是当时比较先进的，这些近代工业代表了较为先进的社会生产力。没收接管官僚资本过程中，持谨慎态度，区别于对待国民党政治机构，“不要打烂(企业的生产管理)旧机构”。接管初期，军代表只担负监督工作，不去替代原有厂长经理直接管理生产，先行恢复生产，然后“慢慢来”，根据需要与可能，再逐步改造。[①]“原封原样接收”方针，体现了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也体现了对资本主义管理进行两重性分析的科学思想。

第三，做好接收的准备工作，尤其要培养准备好干部，接收过程中把恢复生产、稳定职工情绪、避免接收交替过程中的混乱，放在重要位置。山东在以上几点创造了重要经验。当时解放战争尚未结束，山东解放得早，还有繁重的支前任务。山东的企业早一天恢复生产，对支前很有意义。1948 年 11 月 21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接管济南的经验的报告》，肯定了接

①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1～13 页。

管济南工作中的经验。

以上方针政策体现了一个总的指导思想：一场大革命除必须破坏的之外，应尽量多保存一些有用的东西。这样做，政治上主动，经济上也便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了这一指导思想，中央给予肯定并推广了山东的一些经验。

二、稳定控制市场

猛烈的通货膨胀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一个重要经济现象，也是国民党丧失民心垮台的原因之一。山东省在解放战争时期，对解放区的金融和物价就非常重视。解放后山东省政府布告,自 1949 年 2 月 1 日起，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逐步建立起统一的人民币货币市场。以人民币按不同比例兑收市面流通的山东省及友邻省区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货币。到 1955 年，根据中央政府指示，统一使用新人民币，即新币一元等元旧币 10000 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虽然继续重视金融货币的管理，但在全省城市相继解放后，通货膨胀仍然持续不止。能不能制止物价、暴涨稳住市场，成为对新生的人民政权领导控制经济的能力的一大考验。

在中央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人民同投机资本进行了三次大的斗争，取得了制止通货膨胀、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决定性胜利。

第一次物价上涨开始于 1949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其特点是,以粮食、棉纺带头,涨势迅猛,全面波及。由于原来山东的物价低于京、津、沪、宁等城市,货币流向山东。6 月份,上海南京等地物价上涨后，引起山东各地物价追随上涨，不法商

人大肆投机,兴风作浪,囤积物资,哄抬物价,使低物价地区首先发生波动，然后波及全省。济南上涨了 65.7%,徐州上涨了 63.5%,德州上涨了 61.4%,烟台上涨了 61.4%,全省平均上涨了 57.1%。

为制止这次物价上涨，山东省财经委统一领导，各地一致行动，采取了以下措施：

1.国营贸易机构在物价高的地方停止收购，集中抛售粮食、纱布等物资，平抑物价。

2.公营企事业单位停止购存物资，同时为保证部队、机关、企业的资金供给不受影响，由银行办理折实存款。

3.紧缩财政和信贷，停止或收回贷款，催缴纳税。

4.通过交易所加强管理，保证正当交易，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

据统计,在 7、8 两个月内,济南、青岛、徐州、周村、潍坊及鲁中南地区共抛售粮食 5219 万斤,面粉 15 万袋,食油 331 万斤,棉纱 3521 件,细布 7.5 万匹和其他大宗生产生活用品。采取上述措施后,7 月下旬起物价步步回落，至 8 月逐渐趋于稳定 。

第二次物价上涨开始于 1949 年 10 月初。其特点是,仍以粮食带头,粮价、棉价一齐涨,涨幅大。秋后,山东西北部产棉区收购棉花，棉农卖了棉花买粮食，但产棉区缺乏粮食，要棉花不涨价，非要有粮食不可，产棉区农民手中有货币，但无粮食调节,不法商人乘机哄抬粮价。这样,涨价从产棉区开始,粮食棉花一起上涨，并波及到城市。 11 月 8 日至 14 日 6 天之中，济南农产品价格上涨 80%,工业品上涨 65%,产棉区的粮价比城市还高，全省 6 种主要粮食平均价格， 11 月底比 7 月

底上涨 65%。物价暴涨，造成物资紧缺，有的工厂因此倒闭，市场一片萧条。

这次物价上涨，虽然各地的特点、涨幅和原因可能有些差别，但它是全国性的，中央财经委做了部署，各地相继采取紧急措施，同这次物价上涨做了斗争，对奸商非法投机活动予以回击。山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在平抑物价方面，以纱布为主要对象，粮油次之，杂货配合，大量抛售物资，逐渐拉低价格，迅速压倒上涨势焰，使商人在政府大量抛售压价的影响下，预感下跌趋势敢于抛出货物，促使物价自然下跌。

2. 建立统一的指挥组织机构，了解掌握济南、青岛、徐州、德州等地的价格动向；对公私工商业的主要物资库存实行登记，防止囤积。

3. 从省外调入大批物资，在适当时机集中抛售，加快货币回笼。政府重点加强对粮食和棉纱的控制，取缔投机机构，停止棉纱交易所的业务活动。

经过数天的连续斗争，物价从 11 月 25 日开始回落，至 12 月 2日回落到预定水平。这次斗争沉重地打击了不法投机活动，不法奸商因积存货物滞销，资金周转不灵，纷纷倒闭，平抑物价取得了胜利。

第三次物价上涨发生在 1950年 2、3 月份。其特点是，城市带头，乡村跟随，小城镇的涨速又在大城市之前；粮油价格上涨带头，其它商品跟随，相互影响，物价直线上升。这次物价上涨原因很复杂，一是 1949 年全省农业歉收，商人怀疑国家的资金力量，春节商人结账归实，市场需求增加。二是“二·六”敌机轰炸上海，涨风由南向北波及山东。三是我们的部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同志因袭保存力量少卖为佳的存实思想，影响了国有经济在调节市场供应平抑物价方面发挥作用。至 3 月上旬,全省 24 种主要商品的价格比 1949 年平均上涨 168.2% ,其中食盐 580%,食油 187.9% ,白糖 180%。

为制止再次物价上涨，采取了如下措施：

1.各地从 3 月下旬起采取统一步骤，对奸商投机活动进行反击。工商行政部门组织力量检查黑市，取缔投机，严厉制裁奸商。

2.冻结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资金，金融部门停止贷款，重点吸收存款。

3.整顿税收，公布补税办法，开征上半年冬季营业税。

4.各专业公司大量增设零售网点，扩大零售阵地，下调主要商品的国家牌价，集中抛售物资。

以上措施出台以后，工商界迫于缴纳税款，加上购买公债,抢吐存货。4 月份以后,物价回落,抢购囤积随之停止。全省主要商品价格平均指数 4 月比 3 月下降 52.4%,5 月比 4 月下降 16.6%。5 月开始,物价由落转稳,贸易市场基本恢复正常。下半年物价虽然曾一度动荡，但由于经过以上三次平抑物价的斗争，国有经济控制了市场，投机资本已没有能力再掀起大的物价风波。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稳定物价控制市场斗争的胜利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这是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争夺经济领导权斗争的

①资料参见：《当代中国的山东》(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89～92 页。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国民经济计划志资料长编》第一编,1986 年 12 月印,第 266～270 页。

胜利。

稳定物价的斗争，我们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中投机资本家的较量。官僚资本在接管城市的过程中，已经陆续收归国有。而民族资本则不同，它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受国家政权的保护。在当时，民族资产阶级拥有掌握着足以影响金融、物价的经济实力。他们自以为身价很高，又看到我们控制市场的能力有限，于是在市场上一再兴风作浪。斗争的性质，实际上是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争夺经济领导权的斗争。正是这场斗争的胜利，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经济才开始树立起对其他经济成分的领导地位，运用政策去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使之各得其所。

第二，这是我们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调控经济的一次成功的实践。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搞经济一定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以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迷失方向，在经济斗争中需要有政治、行政和法律手段相配合。但是,经济是基础,如果离开经济谈政治，那也会走向反面。经济毕竟有它的自身的规律，经济问题的解决，最终还是要靠符合经济规律的经济手段和经济办法。在稳定物价控制市场的斗争中，我们将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很有效地结合起来，最终用经济办法平抑了物价，取得了成功。这对于刚刚执掌了全国政权的各级共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来讲，在中国这样一个情况极其复杂的大国，是难能可贵的。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条历史经验。

第三节　　争取财政经济好转

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指示，决定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节约支出，增加收入，缩小赤字，统一管理，彻底稳定物价，争取财政经济状况走向好转。山东省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争取财政经济好转的指示精神，通过统一财政，调整工商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项工作，使山东的财政经济状况得以好转。

一、贯彻中央统一财政经济的决定

中央提出统一财政经济的措施主要包括三项内容，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使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集中到中央；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为贯彻中央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召开了高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精神,说明重要意义。同时,召开了各界代表座谈会,作出了《贯彻执行〈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决定〉的决议》,号召全省人民、全体军政公教人员从各方面努力，保证中央决定在山东的贯彻执行。全省金融、贸易、财政、税收、粮食、工业交通等业务部门分别召开专业会议，讨论制定贯彻方案。绝大部分地区召开了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决定，组织贯彻实施。

从全省看，贯彻中央决定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整编精简机构，节约开支。

1950 年 5 月 11 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分别作出决定，取消胶东、渤海、鲁中南三个地区的党委和行政公署,将原来的 17 个专区调整压缩为 11 个专区。省、地、县各

级机关也进行了整编，减少了编制人员和车辆马匹。压缩专区和精简编制，节约行政经费支出约 1/3。

2.建立健全金库、粮库、物资仓库制度。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之前,全省各个市、专署、县均有金库、粮库，区一级均有粮库。建立健全金库、粮库和物资仓库的工作，首先是将区一级的粮库适当合并，三个合并为一个。各地物资仓库，分别成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并清点库存，登记造册上报。改组山东清理物资委员会为山东省仓库物资清查保管委员会分会，负责清理检查各地库存情况。二是税收、粮款、公粮、物资按时入库,严格开支出库手续,除省、地方附加收入外，其余税款、粮款与物资，一律交归中央统一使用。建立健全以上制度以后,国家收入大大增加,仅 1 至 7 月，全省各项税收完成全年任务的 79.56%，其中关税完成全年任务的 148.8%,盐税完成 71.86%,货物税完成 85.74%,工商税完成 62.86%。

3.统一现金管理。

各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公有企业和合作企业均要在银行开立账户,由银行统一管理现金。据对 91 个银行分、支行和办事处的统计，全省企事业单位在银行开户 3991 户,存款额占当时存款总额的 95%。11 月以后，各级机构又普遍试行现金收支计划，使现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加合理，减少了货币投放。济南市通过加强现金管理，各企业各单位库存现金减少了 80%。据 6 月份对济南、青岛、徐州、淄博、潍坊、烟台等分行统计，现金与转账的比例，支出转账占 87.29%，现金占 12.71%；收入转账占 93.34%,现金占 6.66%。

4.改组贸易机构。

将过去一揽子性质的贸易机构改组为各类专业公司。全省共成立了花纱布、粮食、土产、百货、煤建、油脂、进口、蛋品、猪鬃、食油、食盐、皮毛等 12 个专业公司，并有重点的在全省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和零售公司。各专业公司成立后，对统一组织物资调动调控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

山东省贯彻中央统一财政经济工作，是从 3 月份开始的。当时正是全省同第三次物价上涨风作斗争的时候。以上措施出台之后，纠正了过去财政紊乱的现象，同时对平抑物价控制市场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①

二、调整工商业

在统一了财政工作，物价趋向稳定，财政收支接近平衡的同时，从 1950 年 4 月份开始，经济又出现了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市场不景气，商品滞销，货币流通大为降低，银行存款大幅度增加，工业企业转业停业，商业企业歇业关门，失业工人职员不断增加。上述问题，大中城市重于中小城市，工业重于商业。比如，1950 年 4 月与 1 月相比，青岛小麦、棉纱成交量分别减少了 54%和 23%，济南面粉、白细布成交量分别减少了 93%和 96%，全省火柴销量仅为产量的 50%，面粉销量仅为产量的 40%，卷烟销量仅为产量的 25%。4 月份，青岛、济南、徐州、烟台、潍坊 5 市工商业减少 281 户，5 月份减少 922 户，6 月份减少 1047 户，3 个月合计减少 2250 户。上半年，全省失业工人 23 万人。

①资料参见：《当代中国的山东》（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91－92 页。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国民经济计划志资料长编》第一编，1986 年 12 月印，第 270～272 页。

这种情况，使工商业者的思想产生了混乱。他们对政府发展生产的政策产生了怀疑，一些人甚至失去经营信心，有的则抽逃资金,解雇工人,偷卖原料,或伪装歇业,将困难转嫁到政府和工人身上，导致劳资关系紧张。6 月份全省劳资纠纷争议比 3 月份增加了 20%。

产生上述一系列问题的原因，一是物价趋于稳定之后，市场的虚假购买力消失，商品一时供过于求；二是过去适应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某些工商业现在失去了市场；三是许多私营企业经营不善；四是同行业的盲目竞争和地区之间的供求不协调。

存在的这些问题表明，山东在物价趋于稳定之后，经济状况虽已开始好转，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好转，整个经济形势仍存在不稳定因素，仍存在很大困难。当然，这种困难是前进中的暂时的，是国民经济恢复重建走向新生和繁荣过程的一种困难。这种情况同全国的情况是一致的。

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七届三中全会。全会指明了完成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任务、获得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条件，并提出了为实现这些条件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完成的各项工作。中央把调整工商业作为争取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的重要条件之一。中国共产党山东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的这个战略策略方针，用了很大的力量调整城市的工商业，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调整公私关系。

为了调整工商业，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7 月上旬组织了 3 个城市调查组,巡视了青岛、济南、徐州 3 个市的工作，着重检查公私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便制定调整的具体政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